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58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州市沈塘镇沈塘经济联合社，沈塘村沈塘经济合作社，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计16.0842公顷，作为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现将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沈塘村、温宅村（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16.0842公顷，其中农用地11.8724

公顷（耕地 0.3145 公顷，园地 0.5758 公顷，林地 9.0571 公顷，草地 0.19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275 公顷），建设用地 4.2118 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项目用地和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低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即雷州市沈塘镇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5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安置方式：（一）货币安置；（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实物留地；（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 15 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告知。

八、其他事项：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9 日

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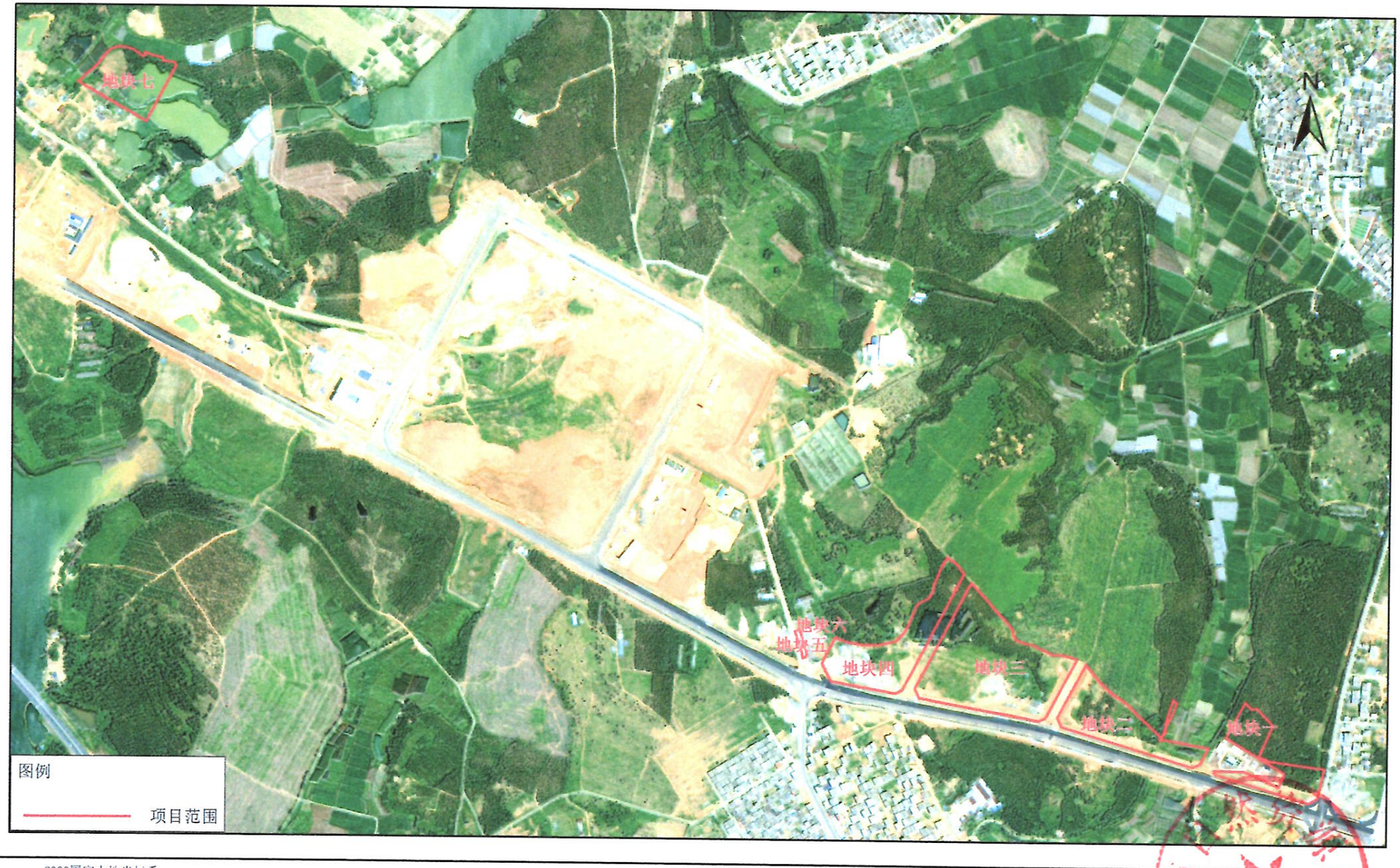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时间：2023年5月

制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